

枣环许可字〔2025〕2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 1 台 35 万千瓦公用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建设锅炉房、汽机房、煤仓间、除氧间等主体工程，以及燃烧制粉系统、热力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供水、排水系统等部分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拟投资 128184 万元，环保投资 151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

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的低氮燃烧+SCR烟气脱硝工艺，双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除尘工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现有1座高210m、内径7.4m的烟囱排放。全厂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须达到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汞及其化合物须达到 $0.0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要求。石灰石粉仓、输煤系统、煤场、煤仓间、灰仓、渣库等低矮源有组织排放源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本项目煤场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形式，封闭煤场设置水冲洗和水喷洒装置，定期进行喷洒降尘。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物料采用封闭储存、密闭输送方式。实施以新带老，现有燃煤等颗粒物料运输采取清洁运输（铁路，水路）方式不得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做好尿素、柴油、酸碱储罐日常维护，确保密封效果。厂界污染物 SO_2 、 NO_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铅、镉、 HCl 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除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及反渗透浓水外，全部经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水及反渗透浓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循环冷却水中全盐量须小于 2500mg/L，满足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在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

输送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各类风机吸气口安装阻性消声器、隔声罩等，机泵安装减振设施。在锅炉排汽口安装高效排汽消声器，将排汽噪声控制在 110dB(A)以下。减少锅炉排汽次数，尽量避免夜间排汽。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及西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脱硝石膏、石子煤、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废催化剂、废油漆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脱硫废水处理产生的脱硫结晶盐经鉴别后，若属于危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属于一般固废则外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生产车间、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连续在线监控仪器，配套 DCS 中控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

平台和监测孔。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 1 个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COD、氨氮进入环境排放量应控制在 9.125t/a 和 0.365t/a 以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6.17t/a、129.69t/a、158.26t/a 以内，全厂排放量控制在 63.57t/a、316.69t/a、382.66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 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